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5〕20号

关于下达本市2025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市商务委：

你委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商市场〔2025〕14号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下达资金安排计划，共3项，安排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14319.27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61162.43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安排计划

1. 按照《市商务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〈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3号）规

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11826 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（2024 年第四批和第五批）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3116.7 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7525.3 万元，合计 20642 万元。

2. 按照《市商务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（燃油车）〉的通知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4 号）、《上海市进一步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8 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1011 人次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（燃油车）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5635.32 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9577.88 万元，合计 25213.2 万元。

3. 按照《上海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（新能源）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4〕10 号）、《上海市进一步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规〔2024〕18 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19751 位消费者汽车消费以旧换新补贴资金（新能源），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5567.25 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24059.25 万元，合计 29626.5 万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，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:上海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(第二批)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 月 26 日

附表：

上海市2025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二批）

| 序号 | 支持方向 | 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(万元) | 超长期特别国债 (万元) | 具体支持内容 | 负责部门 | 使用依据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|
| 1 | 国家汽车报废更新 | 3116.7 | 17525.3 |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1826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(2024年第四批和第五批),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3116.7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7525.3万元,合计20642万元。 | 市商务委 | 《市商务委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〈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沪商规〔2024〕13号) |
| 2 | 以旧换新补贴资金(燃油车) | 5635.32 | 19577.88 |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1011人次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(燃油车),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5635.32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9577.88万元,合计25213.2万元。 | 市商务委 | 《市商务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上海市加大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资金〉的通知》(沪商规〔2024〕14号) 《上海市进一步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(沪商规〔2024〕18号) |
| 3 | 以旧换新补贴资金(新能源车) | 5567.25 | 24059.25 |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19751位消费者汽车消费以旧换新补贴资金(新能源车),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5567.25万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24059.25万元,合计29626.5万元 | 市发展改革委 | 《上海市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(新能源车)》(沪发改规范〔2024〕10号) 《上海市进一步加力支持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(沪商规〔2024〕18号) |
| | 合计 | 14319.27 | 61162.43 | | | |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月26日印发
